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 及审计报告录入有误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更正只涉及文字表述和个别关联交易信息补充，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财务数据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在编制报告过程中采用的审计报告版本有误，导致向深交所上传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时版本出错，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8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

（一）审计报告正文

1、修改前内容：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9]2207 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天热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惠天热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

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

（一）子公司股权转让

1、事项描述

惠天热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与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所持有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惠天热电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把该事项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本次股权转让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惠天热电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判断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获取并检查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等决策相关文件，以判断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3）获取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了解本次交易的背景，同时检查惠天热电公司本次交易合同等文件条款，分析交易合理性及必要性，以综合判断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

（4）获取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检查交易双方作价依据，查阅评估核准结果及律师出具的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公允合理性的公告，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审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资质和胜任能力；

（5）我们独立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以评价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适当性和公允性；

（6）实施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审计，检查惠天热电公司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检查惠天热电公司对本次交易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惠天热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76,122,822.80 元，坏账准备为 112,792,918.56 元。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供暖费和供暖工程款，占流动资产合计的 23.96%。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列为关键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三) 燃煤成本

1、事项描述

惠天热电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暖，燃煤成本是公司主要成本项目，燃煤价格的变化和单耗的高低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为此我们把燃煤成本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一）”。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燃煤成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燃煤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判断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 检查合同、出入库单据并与财务记录核对，确保数据准确性；

(3) 通过行业数据、近期历史数据分析采购价格和标煤单耗的合理性；

(4) 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四、其他信息

惠天热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惠天热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惠天热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惠天热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惠天热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惠天热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中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布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淑玲

二〇一九年四

月二十三日

2、修改后内容：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9]2207 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惠天热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惠天热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

(一) 子公司股权转让

1、事项描述

惠天热电公司本期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 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摘牌, 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与惠天热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 以 9,137.83 万元受让该项股权, 形成合并投资收益 17,441.32 万元,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形成当期合并净利润 13,618.89 万元。关于股权交易详细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惠天热电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将把该事项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本次股权转让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惠天热电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 以判断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 获取并检查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等决策相关文件, 以判断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3) 获取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了解本次交易的背景; 获取沈阳市国资部门文件资料, 同时检查惠天热电公司本次交易合同等文件条款, 分析交易合理性及必要性, 以综合判断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

(4) 获取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检查交易双方作价依据, 查阅评估核准结果及律师出具的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公允合理性的公告,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审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资质和胜任能力;

(5) 获取并核对公司收取股权转让款项的银行单据, 以确认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情况。

(6) 我们独立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以评价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适当性和公允性;

(7) 实施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审计, 检查惠天热电公司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 检查惠天热电公司对本次交易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惠天热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76,122,822.80 元，坏账准备为 112,792,918.56 元。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供暖费和供暖工程款，占流动资产合计的 23.96%。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列为关键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三) 燃煤成本

1、事项描述

惠天热电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暖，燃煤成本是公司主要成本项目，2018 年度公司累计发生燃煤成本 705,033,123.80 元，燃煤价格的变化和单耗的高低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为此我们把燃煤成本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一）”。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燃煤成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燃煤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了解、评价和测试，以判断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 检查合同、出入库单据并与财务记录核对，确保数据准确性；

(3) 通过行业数据、近期历史数据分析采购价格和标煤单耗的合理性；

(4) 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四、其他信息

惠天热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惠天热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惠天热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惠天热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惠天热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惠天热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中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布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

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淑玲

二〇一九年四

月二十八日

(二) 审计报告附注

1、“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五）关联交易情况”

(1) 修改前内容：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煤炭	273,221,730.81	355,485,416.16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煤炭运费	36,686,689.88	46,497,892.89
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热费	14,558,321.25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原材料	254,634.44	114,854.40
沈阳蓝光星辰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防水维修	439,355.18	
沈阳蓝天公用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备安装	183,589.45	176,448.72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农产品	2,432,989.04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原材料		2,350,172.22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水	37,657,599.04	16,677,285.8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337,264.15	300,849.05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款	45,454.55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款	18,181.82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456,991.51	523,311.31
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471,698.11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供暖分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1,709,882.99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热费		50,504,575.18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热费		55,038,572.03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热费		5,149,065.19

沈阳蓝天公用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235,849.05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费		20,674,325.40

(2) 修改后内容: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煤炭	273,221,730.81	355,485,416.16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煤炭运费	36,686,689.88	46,497,892.89
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热费	14,558,321.25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原材料	254,634.44	114,854.40
沈阳蓝光星辰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防水维修	439,355.18	
沈阳蓝天公用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备安装	183,589.45	176,448.72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农产品	2,432,989.04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原材料		2,350,172.2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337,264.15	300,849.05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款	45,454.55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款	18,181.82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456,991.51	523,311.31
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471,698.11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供暖分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1,709,882.99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热费		50,504,575.18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热费		55,038,572.03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热费		5,149,065.19
沈阳蓝天公用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235,849.05
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245,283.02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20,849.06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费		20,674,325.40

2、“一、企业的基本情况（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1) 修改前：本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修改后：本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附注中其他文字表述详见重新上传至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4、落款日期：由“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改为“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一）第十一节 “一、审计报告正文”

修改前后内容同本文前述之“审计报告正文”

（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修改前后内容同本文前述之“2、审计报告附注（1）’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五）关联交易情况’”

（三）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原无内容现补充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本证券化业务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计划以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择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将二热公司持有的由于在特定期间向特定片区内的用户提供供热服务而合法享有的供热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专项计划总募集资金拟不超过 12 亿元，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 3 年。”二热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将相关文件提交给深交所审核，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补充了相关文件，目前正在审核中。

（二）2019 年 4 月 27 日，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债务承担协议书，协议约定：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沈阳站集中供热资产经评估定价后抵顶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欠款本息 18,674.78 万元，评估价值与已确认债务差额部分全部以现金结算。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本次补充更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